

证券代码：000797

证券简称：中国武夷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债券代码：112301

债券简称：15 中武债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2月7日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平潭管委会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

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的履行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2年。

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由于本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框架性意愿，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协商，签署合同，存在不确定性；设立公司，尚需履行决策程序，具体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.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

本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5. 其他。

无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. 平潭管委会

平潭管委会是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行政管理机关,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,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2.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平潭管委会发生业务往来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平潭管委会是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行政管理机关,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和平潭管委会为积极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,本着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,经协商,达成在平潭共同投资开发“平潭麒麟滨海生态植物园、平潭国际赛车场、平潭国际会议会展中心、如意湖国际名品购物小镇”等项目的合作意愿,结合“国际旅游岛”建设方案,开展战略合作。

协议双方于2017年3月前分别成立由分管领导(高管)担任组长的项目推进小组,承担合作项目的协调、推进工作,以保证项目的快速实施。

公司承诺于2017年3月前在平潭注册成立投资公司开展相关工作。

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,平潭管委会优先与公司就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开展相关合作。

本协议书载明的内容为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框架性意愿。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合作事宜双方进一步依法、友好协商,另行签署合同文本。

2. 协议签署时间

2017年2月7日。

3. 协议生效条件

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合同的履行期限

协议有效期2年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平潭管委会签订上述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,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各方优势,加快推进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业务发展,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

长点。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备查文件目录：公司和平潭管委会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7日